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9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91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要點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李明宗校長、林惠萍校長、楊雅真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詹茗淳老師、范嘉云主任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